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15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11日（周二）下午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8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1日下午15:00。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6日（周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是2015年8月6日（周四）下午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岐山北工业片区 02-02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中大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2015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秀浩先生承诺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投赞成票。具体内容2015年7月25日披露于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 年 8 月 7 日（周五）17：00 止。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 2015 年 8 月 7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岐山北工业片区 02-02 号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87”。
2. 投票简称：“黑牛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 年 8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黑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中大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下午15:00, 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岐山北工业片区 02-02 号

（二）邮政编码：515064

（三）联系电话：0754-88108997

（四）指定传真：0754-88107793

（五）电子邮箱：zqb@blackcow.cn

（六）联系人：朱少芬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_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
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
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
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 中大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
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
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